

南方医科大学教务部

教务部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南方医科大学课程建设 督导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完善教学督导体系，规范督导工作流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《南方医科大学课程建设督导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方医科大学教务部

2025年9月5日

（联系人：师璐，联系电话：61648606）

南方医科大学课程建设 督导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主动顺应新时代医学教育发展趋势，进一步提升本科课程建设水平，保障教学质量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南方医科大学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我校教学督导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培优扶弱，整体提升。重点督导优势课程、特色课程，帮扶薄弱课程，以“培优”带动示范、以“扶弱”补齐短板，通过差异化指导策略推动课程建设水平整体提升。

分类督导，点面并重。依据课程学科性质、教学类型、建设阶段等因素，制定针对性的督导方案。在督导过程中，既全面审查课程整体情况，又聚焦关键要点，做到全面督导与重点突破相统一。

校院联动，协同发力。构建校院联动机制，学校强化统筹支持与结果运用，学院落实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，教研室保障教学实施，通过信息共享与联合行动凝聚督导合力。

持续改进，闭环管理。依托智慧教学督导平台构建“监测-反馈-整改-评估”数字化闭环，以问题为导向精准反馈，推动课程团队及时整改，校院两级跟踪验证成效，实现改进可追溯、成效可量化，持续提升课程质量。

二、督导内容

（一）课程目标与定位

课程目标：检查课程目标是否契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；是否清晰明确、具体可衡量；与本科毕业要求指标点是否存在合理的支撑关系。

课程定位：考察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；是否与专业特色紧密契合；是否能够满足学生未来职业发展和继续深造的需求。

（二）课程内容与资源

教学内容：审查内容是否全面覆盖课程目标要求的知识、能力与素养，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，体现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；是否及时更新学科前沿动态，强化多学科思维融合及跨专业实践整合；是否通过系统性重构提升知识逻辑性，有效支撑学生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培养。

教材选用：评估教材选用是否符合本科课程教学要求；是否选用高质量、近三年出版的优秀教材（含国家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等）；有无自编教材以及自编教材的质量和使用情况。

教学资源：检查教学资源的优质性和适用性，包括课件、教案、案例库、试题库、在线课程资源、实验实习指导书等，是否积极开发和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，能否满足多样化教学的需要。

（三）课程教学设计与方法

教学设计：查看教学设计是否合理，是否依据课程目标，对教学内容、教学环节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时间分配、教学评价等进行精心规划；是否体现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理念；注重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、创新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。

教学方法：观察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能否根据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和教学对象，选用合适的教学方法，如讲授法、讨论法、案例教学法、项目式学习法、问题导向学习法等；能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教学手段：考察教师能否熟练运用数字化教学工具辅助教学，如 AI 助教、网络教学平台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，并有效应用于化解教学重难点，提升教学成效及学生学习体验。

（四）课程考核与评价

考核方式：审查课程考核方式能否检验学生学习的广度、深度和挑战性；是否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性考核制度，各部分考核成绩的比例是否恰当，如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、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，丰富探究式、论文式、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，加强非标准化、综合性等评价。

考核内容：检查考核内容是否涵盖课程教学的主要知识点和技能点；考试题型设置是否科学合理，能否有效检验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创新思维能力；考核内容是否全面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。

成绩评定：查看成绩评定是否遵循预先制定的评分规则、扣分/加分依据等考核标准执行；是否体现学习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的有机结合；是否保障评定过程的公正性、公平性与准确性；成绩分布是否科学反映教学实效。

（五）课程团队与教师发展

课程团队建设：评估课程团队的结构是否合理，包括年龄结构、职称结构、学历结构、专业背景等；是否有明确的团队负责人和合理的分工协作机制。

教师教学能力：重点考察教师的教学设计实施能力、课堂组织表现力及教学改革意识，包括是否基于学情主动优化教学方法、是否持续参与教学培训与教改研究以提升专业素养。

（六）课程教学效果

学生学习表现：通过课堂观察、学生作业、课堂互动等方式，了解学生在课程学习中的参与度、学习态度和学习积极性；是否能够主动思考、积极提问，是否掌握了课程的基本知识和技能。

学生学习成绩：分析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分布情况，与以往同课程成绩以及同专业其他课程成绩进行对比；评估学习成绩是否真实反映了教学效果，是否达到了课程目标的要求。

学生评价与反馈：检查学生的课程评价结果，了解学生对课程的总体评价情况以及对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资源、教师教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教学研究与改革

教学改革探索：审查课程教学团队开展教学改革研究情况，如创新教学策略和方法、改进教学过程、优化课程模式、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；评估是否积极探索新医科背景下的课程改革路径，推动跨学科融合、创新创业教育与课程的有机结合。

教学成果转化：考察课程团队是否将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更新、教学手段升级的实际成效。

（八）课程特色与创新

课程特色：审查课程是否体现先进教育理念，是否融入医学行业核心价值；课程定位是否契合学科前沿或具有突出的跨学科融合

特征；在知识体系构建、内容组织逻辑、教学资源应用等方面是否形成独特优势，并能凝练出可推广的建设经验。

应用创新：审查课程在教学技术融合、教学模式重构、评价体系改进等方面是否有创新；是否依托数字化驱动、智能技术应用、虚拟仿真技术等前沿手段，打造差异化的教学模式与学习体验。

（九）课程管理与支持

过程管理机制：检查学院及教研室对课程建设的过程管理，包括教学进度监控、师资调配、本科教学资源保障等；评估课程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如教学大纲审批、教材选用备案、考核方案审核等流程的规范性。

支持保障措施：考察学校及相关部门对课程建设的支持措施，如经费投入、技术平台搭建、培训体系构建等。

三、督导方式

（一）常规督导

高频率、广覆盖听课。督导专家依据工作计划，深入课堂听课并评课，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反馈。完整开展一门课程的督导，原则上听课量不少于该门课程开课学时的 60%。

课程资料检查。不定期对课程师资团队、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材教案、考核评价、课程思政等进行抽查，检查教学资料的完整

性、规范性和更新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学院和教师进行整改。

教学活动指导。督导专家要深入教学单位督导教学活动，参加并指导集体备课、试讲等教研室活动，与一线教师加大互动反馈。

（二）专项督导

课程建设项目督导。针对学校立项的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，如国家级一流课程、省级一流课程、校级一流课程等，开展专项督导。督导内容涵盖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、建设目标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建设成果质量等。

新开课程督导。对新开设的本科课程进行专项督导，重点检查课程开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课程内容、课时分配、教学模块设计能否支撑专业培养目标，教学资源保障度、教师的教学能力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。

实践教学督导。加强对实验实训、小组讨论、课内见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教学环节的督导。督导内容包括实践教学大纲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匹配度，实践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，设计性、综合性实验项目开出率，实验报告、见习报告、实习手册的完整性，技能考核方案及评分标准的科学性，教学评价结果，实验实训场地开放记录，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情况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质量、指导过程规范性和答辩情况等。

四、组织与实施

（一）督导工作办公室统筹规划推进。督导工作办公室负责策划与组织协调课程建设督导工作，制定并适时优化课程建设督导的整体方案与实施细则。推进智慧教学督导平台的建设，构建“督导-反馈-跟踪-改进”闭环机制，提升督导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管理效能。对督导结果进行综合分析，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课程建设督导的整体情况，并跟进整改落实。

（二）教学督导团实地督查指导。教学督导团具体对课程建设进行督查、评价、反馈与指导。通过听巡课、检查教学资料、访谈师生等方式，对课程建设进行全方位督查与评价，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；深度参与学院教研活动，如集体备课、试讲等，为一线教学提供专业指导，强化对课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把控。

（三）教务处强化制度规范与考核激励。教务处负责制定和完善课程建设的管理制度与规范，将课程建设督导结果纳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体系，与教师的绩效、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挂钩。统筹协调教学经费、技术平台等资源配置，完善课程建设与改革的配套制度保障。负责收集学生课程评价数据，为课程督导的组织和实施提供参考。

（四）各学院压实整改与日常管理责任。各学院需切实履行课程建设的主体责任，依据督导反馈意见督促教师及课程团队制定整

改方案，全程跟踪评估整改成效，定期向督导工作办公室及教务处反馈进展。建立健全覆盖课程建设全过程的日常管理机制，强化对教学大纲、教案课件、考核材料等教学资料的规范性检查，实施课堂教学质量、学生学习成效常态化监控。建立课程质量动态预警机制，对学生评教后 10%、督导关键指标未达标等情况实时监测，确保问题早发现、早干预、零升级。

（五）教学发展中心提供专业支持与培训。教学发展中心聚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，为课程建设提供专业支持。根据课程建设督导中发现的教师教学问题，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并指导教研活动，助力教师提升教学设计、课堂组织、课程评价等方面的能力。

五、督导结果应用

（一）助力教师发展。通过反馈督导结果，帮助教师了解教学中的优势与不足，明确改进方向。对教学突出的教师，给予表彰奖励，并鼓励其分享优秀经验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对存在短板的教师，提供针对性指导建议，制定个性化改进计划，并跟踪落实成效。

（二）完善督导体系。以督导结果为依据，建立“问题诊断-流程优化-效能提升”的改进机制。通过深度分析精准定位薄弱环节，建立整改跟踪与成效评估制度；动态调整督导标准与资源配置，确保督导工作与课程建设需求精准对接，持续提升督导工作效能。

（三）辅助教学决策。督导结果为“一流课程”和“特色课程”的培育遴选提供客观依据，为优化课程建设方向与资源配置提供参考；为教学改革推进、教师培训规划及教学评优表彰等决策提供数据支撑，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与精细化。